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拟以 34,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提供借款，借款的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1 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可以提前还款。借款利率不低于借款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电二公司将以此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出具了证监许可〔2025〕991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 010002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7,220,077 股，发行价格 15.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6.5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10,584.97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089,411.61 元。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与保荐人、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做出了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后金额
1	运营型云项目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	中国蚌埠传感谷二期 EPC 项目	中电二公司	14,000.00
3	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电二公司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深桑达	35,808.94
合计			119,808.94

二、财务资助概述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二公司。鉴于中电二公司两项募投项目“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中国蚌埠传感谷二期 EPC 项目”“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目前已实施完毕，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进一步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本次计划以募集资金向中电二公司提供借款 34,000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1 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可以提前偿还该借款。财务资助到期后，若公司与中电二公司协商一致，该款项可继续自动续期。借款利率不低于借款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电二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后，中电二公司将以此 3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详见公告：2026-040），该笔款项归还后，深桑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作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

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刘桂林、孔雪屏、姜军成、穆国强、孙秀丽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4757148J

成立日期：1986年6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宏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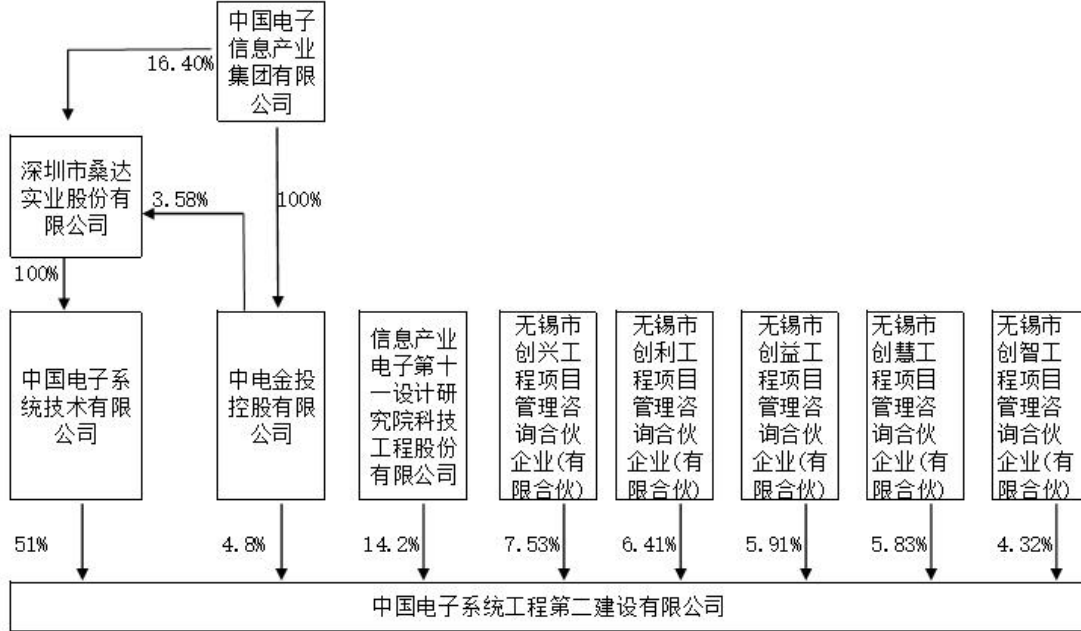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无锡市具区路88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含纯水、废水、废气、废固处理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特气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射线防护及防辐射工程、屏蔽工程、自控系统工程、物流传输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3级）；压力管道的安装（GC2级）；压力容器的安装、维修（1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类四级（限变电、电缆）、承修类四级（限变电、电缆）；医疗器械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防火调节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空调设备附件、电动工具、建筑五金、其它建筑用金属制品的制造；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加

工、组装；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情况：中电二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项目	2025.1-12
资产总额	2,446,047.79	营业收入	2,043,150.05
负债总额	1,997,68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97.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8,364.21		

(三) 上一年财务资助情况

在本项财务资助前，公司未对中电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中电二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义务

（一）基本情况

中电二公司的少数股东中，除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深桑达同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之外，其余股东与深桑达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1.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64990

法定代表人：方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529.7876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人防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土石方工程施工；专用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标准化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

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市创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WYG34Y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良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3.2223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具区路 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无锡市创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UK5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良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1.1942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具区路 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无锡市创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UKK65Y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良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1.0835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具区路 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无锡市创慧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UKCQ8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良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2.8367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具区路 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JB9X3M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海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5,201.5354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无锡市创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UKNM5F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良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1.6633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具区路 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因本次财务资助系出于依法合规实施募投项目，以及满足后续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目的，中电二公司的少数股东未提供等比例借款。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 34,000 万元

借款用途：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1 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可以提前偿还。
到期后若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自动续期

利息计付：不低于借款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中电二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财务风险可控。

公司在提供本次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电二公司的内部管控，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情况，并将继续加强对中电二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中电二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中电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71,992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9.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无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中电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中电二公司提供借款，系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满足募投项目中“中国蚌埠传感谷二期 EPC 项目”“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两个项目的实施需求，以及满足置换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对中电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一、其他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 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 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十二、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